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李芷萱

電話：03-3188542

電子信箱：cp75109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綜字第1120201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40000F_11202011110A0C_ATTCH1.odt、

A11040000F_11202011110A0C_ATTCH2.odt、

A11040000F_11202011110A0C_ATTCH5.odt、

A11040000F_11202011110A0C_ATTCH6.odt、

A11040000F_11202011110A0C_ATTCH3.odt、

A11040000F_11202011110A0C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相關文件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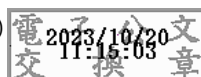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工作坊業於本年8月2日(星期三)召開完畢，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除分享擔任之心得外，亦就各項矯正業務進行提問並提出相關寶貴建議，爰請機關協助將此相關文件予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考。

二、檢送「綜合座談會紀錄」、「委員關注議題彙整表」及「分區討論會紀錄」(北中南東)各1份。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委員關注議題彙整表

組 室	議題	會談中初步回應	業務組回覆意見
綜 合 規 劃 組	矯正署書面回應認外部視察委員不以簽署保密協定為必要，但視察過程所閱覽之相關資料多涉收容人個資，建議矯正署應可直接要求，擔任委員即須簽署保密協定。 (綜合-葉委員怡伶)	有關保密切結書部份是收錄於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提供各機關人員及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用，目的在於提醒委員應遵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5條之保密規定，那我們也依本次委員提案之建議將保密協定修正為保密義務說明書。 (蔡科長宗典)	本署將依本次委員提案之建議將保密協定修正為保密義務說明書。
	外部視察究竟是視察或督導的性質？ (北區-鄭委員益隆)	外部視察小組是與機關通力合作，透過每季視察、撰寫視察報告以共同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至於督導的性質則比較像是外界對機關的監查、考核，並非外部視察制度所要達成的目標。 (侯科員琇耀)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透過進入機關實地訪查、訪談相關人員、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及撰寫視察報告等方式，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是與機關共同合作的夥伴，與外界督導之性質較為不同。

部份收容人就其申訴案件再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考量到申訴程序已經完成，且外部視察小組亦無權變更申訴之結果，基於外部視察小組的立場應如何處理是類陳情案件。 (綜合葉委員怡伶)	針對委員剛剛所提收容人陳情申訴案件部份，即使申訴程序已完備其實收容人還是可以循其他管道進行救濟，所以對於是類案件外部視察小組還是可以審酌是否依實施辦法第12條所列之行為進行調查。 (蔡科長宗典)	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12條第1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為執行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得依實際需要進入機關實地訪查、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調閱、抄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換言之，外部視察小組依法有調查權限。又外部視察小組之調查權限與機關申訴審議小組之調查應屬二事，蓋兩者就目的、法律依據以及實際執行方式皆有不同，併予敘明。
外界可能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不慎熟悉，且往往發生一個重大事件就抹煞掉矯正同仁之辛勞，因此建議矯正機關盡速建立發言人制度，對於外界之疑義及時回應澄清。 (綜合鄧委員煌發)	建立發言人制度部份，現行矯正機關是由副機關首長擔任發言人，惟特殊狀況需要機關首長發言，故法務部為此開辦發言人訓練課程，以強化機關發言人之專業能力。 (蔡部長清祥)	本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為培養本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新聞輿情處理能力，以及提升發言人重大新聞輿情之回復能力，於111年辦理發言人及新聞輿情處理研習班，共2班次，調訓對象包含本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副首長及秘書，並自111年起於首長研習班排入新聞事件處理及回應策略、數位媒體新時代與危機管理等課程，俾瞭解與媒體溝通方式，及時危機處理，持續提升機關正面形象。
109年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重點在於將收容人權益法制化，尤其是在申訴部份更是修法的重點。但目前申訴小組委員及申訴決	委員所提之申訴及統計數據部分，因涉及個人資料，會再請矯正署再行研議是否適於公開。 (蔡部長清祥)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二、次按法務部107年8月27日法律

	定書都未公開透明，不利於外界了解收容人權利救濟之情形。(綜合陳委員錫平)		字第10703510310號函意旨，前開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稱「訴願之決定」，係指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53條規定決議後，依同法第89條規定所製作之訴願決定書而言。另依該函意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聲明異議程序，固相當於訴願程序，然該署所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仍非訴願之決定。是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非屬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三、查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收容人申訴程序，亦相當於訴願程序，爰就是否應公開申訴決定書一事，應可參照前開法務部107年函意旨，而認申訴決定書非屬應依法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是以，本署如未公開申訴決定書，尚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四、惟查，法務部前開107年函亦敘明，如行政機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而主動公開聲明異議決定書，除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個款情形之外，自得公開；又查，本署現行就受刑人復審事件所作成之復審書，已有主動於外網公開，則
--	---	--	--

			本署就同樣相當於訴願決定之申訴決定書，是否應基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而公開，似非不可。 五、另查，有關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名單，非屬政資法第7條應主動公開事項，且公開委員名單將涉及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之個人隱私，而公開該委員名單所涉及之公益，似未有大於保障委員個人隱私之私益，蓋申訴審議小組係以小組整體名義作成申訴決定，並由機關作成申訴決定書，爰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觀點，似無公開委員名單之必要性。
教化輔導組	成立所內工場：製作自營產品予以推廣，例如茶品、梅品、鳳梨酥、山藥等，並提升收容人勞作金之分配比例，改善其所得以應生活所需。 (中區陳委員學堂)	無	南投看守所自營作業產品目前專注於土鳳梨酥製作，而增加其他產品須就場地、設備投入及市場需求等成本效益評估後，方能執行。 另，監獄行刑法於109年修法施行，秉持「取之於受刑人，用之於受刑人」之精神，衡量近年物價上漲及在監生活需求，受刑人作業收入依法扣除作業支出後，勞作金提撥比例已由修法前之37.5%提升至60%，餘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增加自主監外作業	無	自主監外作業之資格遴選並無

收容人名額，提升收容人所得，並與社會接軌，再造人生。 (中區陳委員學堂)		名額限制，矯正機關視簽約協力廠商之人力需求，將獲遴選之收容人派工作業，而全國各地廠商勞力需求情形及合作意願、條件均有不同。另，收容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須本身具有參加意願且符合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之遴選規定，以兼顧社會安全風險控管及收容人復歸社會。
部份收容人可能因故未能使用行動接見，針對是類收容人是否有相關處遇措施？ (北區黃委員翠紋)	無	部分收容人家屬可能因不善使用網路不便或無法使用行動接見，本署矯正機關於特定節日，如中秋節等皆會辦理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等活動，讓家屬能穩定提供家庭支持力量，俾利收容人維繫親情，穩定在監情緒。部分家屬則因工作因素無法於機關開放時間使用行動接見，本署亦設有電子家庭聯絡簿供上述家屬不定時向其在監家人(收容人)傳遞關懷支持，以便利民眾之方式提供家庭支持力量。
在監獄裡除了有作業，也應該要有農務班。像是養豬、種菜等，不要只種花。 (南區林委員明傑)	其實我們有些時候生命教育也會給收容人去種植，但也要看機關的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例如：北女所在市區裡面，撒了肥料，產生蒼蠅，或是有臭味，導致鄰居抗議。另外南少觀的	有關農務及畜牧作業部分部分，矯正機關因場地、硬體設備等因素限制，尚難以發展具規模之農作或畜牧作業，且因投入成本高昂及產能不足，尚難達到委員所提自給自足之目的。

		也曾發給每個少年一棵蘭花，愛惜這個蘭花也是這個生命教育。 (李組長宗莉)	
安全督導組	建議機關能建立行動接見業務之窗口，以便民眾進行諮詢。另建議建立機關間互助模式，以利家屬就近尋求協助。建議通盤向收容人宣導行動接見以提升行動接見使用率，此外遇有家屬未於時間內連線者，能仿效敦品中學，由收容人撥電話提醒家屬連線。為利民眾學習使用行動接見之流程，希望矯正署可以從矯正機關中挑流程圖的範本給其他機關參考。也建議引進更保協會協助民眾諮詢行動接見事宜以增進行動接見的可近性。 (北區黃委員翠紋、陳委員綺賢)	本署曾經函文要求機關要適時協助民眾申辦行動接見，並對於逾時未連線之家屬撥打電話提醒。至於網站部份我們也要求機關要製作簡潔扼要的流程，以利家屬參閱。 (劉組長嘉勝)	一、本署前已函知各矯正機關，應指定便民服務入口網及後台管理專責人員作為服務窗口，相關資訊及連絡電話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上醒目處，將再請各機關於網站加註「如有申辦操作問題，除服務專線外，也可以就近至矯正機關洽詢。」等內容。 二、各機關對於未於預約時間連線之家屬，由承辦人使用公務電話聯繫為宜，以求儘速提醒、確認排除連線問題，俾利收容人視訊接見。 三、經檢視各機關所製作之流程圖，尚屬清楚完整，將挑選較合適者作為範本，供各機關參考利用。 四、按行動接見屬收容人在監接見措施之一環，與更保系統業務較無涉，且系統設計及改版頻繁，為免資訊遺漏或增加民眾轉接次數，宜由本署所屬機關提供諮詢窗口為宜。

	有關外役監條例修法事宜外界十分關切，關注的焦點在於收容人出監再犯及返家探視期間再犯之可能性，建議盡速透過科學化研究建立本土化再犯風險因子量表，評估收容人再犯或脫逃風險高低。 (綜合盧委員映潔)	有關外役監條例外界質疑的重點在於遴選過程是否公開透明，目前外役監條例以修正通過，後續會就遴選、返家探視等授權辦法進行修正，此外還有累進處遇條例部分，現行法規外役監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縮刑日數落差很大，因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也會併同修正。 (蔡部長清祥)	一、本署刻正辦理相關修法作業，並針對外役受刑人遴選要件、遴選審查機制、小組成員等綜合評估考量，再者強化遴選後返家探視作業審查、行狀考核、不適宜外役作業解送他監等，以降低受刑人再犯或脫逃之風險，並滾動檢討，以應需要。 二、本署於112年6月15日起委託國內大學辦理「外役監制度與受刑人遴選及淘汰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以期透過科學研究架構，據以作為完善我國外役監制度之參考。
	延續剛剛所提外役監條例修法事宜，其實可藉由統計數據以協助了解相關資訊，運用在外役監遴選機制部分應該可以呈現罪名、刑期等等資料，透過矯正統計的方式讓資料更加完整。 (綜合林委員政佑)	無	本署配合修法積極研提具體遴選機制與作業細節，並透過獄政系統分階段建置遴選系統，將相關資料透過帶入之方式讓資料更完整，並期納入統計與資料庫之概念，降低人為操作失誤情形，以為審查公平性。
後勤資源	搬遷南投看守所：民間友人願意提供南投縣竹山鎮鳳凰山上土地供南投看	無	為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本署持續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並審酌區域收容需求及財物計畫可行性等因素，評估可推動

組	守所遷建使用，以增加收容人生活空間，達收容人處遇最低標準，而非僅目前規定之0.7坪。 (中區陳委員學堂)		辦理者，積極推動各項擴、遷、改建計畫，以爭取收容人合理生活空間。 另相關土地捐贈程序，應以無附帶條件贈與為前提，相關待確認事項，將請南投看守所配合實地勘查，循序完成需求評估後，再行規劃實質執行政序。
	建議可以開立菜單向營養師諮詢，但是伙食費用應該要提升。此外，收容人洗澡用水建議要煮沸，因為監獄環境不好，一定會有皮膚病，要在經費限制下為改善。 (東區林委員燕孜)	花蓮看守所所有請花蓮衛生局營養師看菜單，並進行衛教；至用水的部分矯正署逐年編列經費全面改用自來水。 (高組長千雲)	一、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本署業於112年8月28日以法矯署勤字第11205003170號函（如附件）請各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7條第3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規定，機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機制，期能透過推動相關諮詢機制，使收容人伙食能達到營養均衡、健康之需求，以促進收容人健康及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 二、有關盥洗用水部分，截至112年9月底，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之矯正機關共計43所，預計113年達成48所（3所因自來水公司水源問題無法達成之機關，將持續追蹤可行性），另為確保水質，各機關皆定期將水體送檢，以保障收容人健康。 三、另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熱水供應情形如下：

		(一) 各矯正機關於冬季及天氣寒冷時，均依監獄行刑法第53條、羈押法第47條及法務部107年9月20日法授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辦理。 (二) 各機關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至於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應供應之。 (三) 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應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應提供熱水沐浴。
自來水的部分，是衛服部的一個司長跟我說的，他拜託我跟矯正署講，他哥哥在澎湖監獄關了7年，出來後2個月就死掉，死因是因為澎湖監獄使用地下水，而那個地下水根本不能用，出來死的人一堆。據查證新聞報導，其實是因為中油有漏油，是致癌物，	地下水的部分，已經推動好幾年，到現在無法做到的有8個機關，澎湖包括在裡面，那是因為澎湖本身就缺水，所以還沒有辦法做到全面，但他們有持續努力。另外機關都有定期做水質檢驗。 (李組長宗莉)	一、澎湖監獄囿於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限制，自來水公司無法供應該監所需水量，生活用水未能全面使用自來水，惟飲用水及炊煮用水皆使用自來水；另該監地下水及自來水皆定期送澎湖環境保護局檢測，以保收容人健康。 二、截至112年9月底，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之矯正機關共計43所，預計113年達成48所，餘3所無法達成之機關，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將持續追蹤全面提供自來水之

	導致收容人死亡。但我覺得改成自來水本來就是我們要做的，可以兩年改善的不要拖到四年。 (南區林明傑委員)		可行性。
	相較於屏東監獄，高戒治收容人因為沒有作業，無法獲得因作業而生之伙食補助費。 (南區李昭仁委員)	一般受刑人會有勞作金補助飲食的費用，但高戒因為沒有作業，就無法提撥那部分。雖然我們都說關免錢的，但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其實是要自付餐費。 (李組長宗莉)	矯正機關得運用之生活給養補助款，除作業贍餘提成之飲食補助費外，尚可運用保管金孳息款、出售餽水米糠之生活補助費及機關消費合作社捐贈之矯正公益補助費，故戒治所之勒戒、戒治收容人不因無參與作業而無法獲得飲食補助。
矯正醫療組	攝取 B 群及鎂、鈣，對於酒癮收容人戒癮有很大的幫助，建議機關可以協助提供。(矯醫+後勤) (南區林明傑委員)	早上吃B群，睡前吃鈣、鎂，這個其實醫生也可以開給他。如果這是這麼簡單可以改善他的情緒，那其實是真的應該來做。另外其實因為不貴，也可以機關買給他。 (李組長宗莉)	一、有關各矯正機關伙食菜單開立，業參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暨諮詢營養師意見規劃設計收容人菜單，除此之外，機關辦理收容人伙食，尚須參考每月膳食改進會議收容人代表所提之意見及其伙食滿意度調查結果，做滾動式檢討，以瞭解收容人對菜色之喜好情形，最終之目標仍會秉持健康、營養、衛生、安全為最高原則，並考量個別收容人身心狀況，透過專業諮詢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之

		飲食，以達照顧收容人之健康。 二、查目前衛生福利部針對藥癮或酒癮治療之相關指引，均未以營養劑作為藥癮或酒癮之治療處方。目前矯正機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暨諮詢營養師意見規劃收容人菜單，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提供收容人健保門診。 三、收容人如有營養補充需求，申請自費購入或送入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得以寄入。 四、另為增進機關對營養之認識，本署矯正醫療組於112年9月「首長研習班」，宣達以下事項，供機關參考：「本署於112年8月初舉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有委員提及協助收容人補充營養以穩定情緒，從三餐飲食如黑芝麻、豆干、黑木耳等，或增加維他命 B 群與鈣鎂之攝取，可增進收容人健康與囚情之穩定。」
有關收容人血糖控制，請問矯正機關現行做法？ (中區葉委員怡伶)	針對高血壓患者，各機關皆列冊管理、依醫囑施打胰島素，必要時亦配合調整伙食內容，	一、針對血糖控制部分加強收容人衛教宣導，強化收容人健康意識。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使收容人注意

	以維護其健康。 (張組長建國)	自身健康狀況。 三、罹患糖尿病收容人依醫囑施打胰島素，並設簿登記監控血糖數據，以掌握身體變化。
酒駕往往再犯率高，建議並非將酒駕犯關押為唯一的處理之道，應著重於協助酒駕犯抒壓，以減低再犯之可能。 (綜合鄧委員煌發)	無	本署針對酒駕收容人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提供相關課程，並依個別化處遇評估，協助情緒調適及壓力因應。
目前 C 型肝炎篩檢健保給付部分為45至79歲年長者，現行矯正機關多數收容人為藥癮者，感染 C 型肝炎的可能性較高，建議可以在收容人自願之情形下辦理公費 C 型肝炎篩檢。 (綜合戴委員嘉言)	近日國健署至本署開會討論，有關C型肝炎治療部分多數以干擾素進行治療，一個療程自費大概需要20至30萬元，且治癒率只有7成，並有相當程度的副作用。但現在健保給付新的藥物，其治癒率高達99%且沒什麼副作用。後續國健署預計就C型肝炎收容人撰擬一份與本署的合作計畫，這次合作最大的突破在於，因一次療程至少要半年，所以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函頒「2023-2025年矯正機關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由當地衛生局協調醫療團隊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於矯正機關內提供成年收容人C肝篩檢治療服務。 目前計有9所矯正機關（桃監、桃女監、金門監、南二監、高監、高女監、屏監、花監及泰源監）已參與收容人C肝篩檢治療，其他矯正機關將陸續配合當地衛生局推動相關措施。

		數是就刑期6個月以上收容人進行治療，這次的合作計畫將納入未滿6個月之收容人，本署亦提醒國健署就未滿6月之收容人應確保其出監後得於社區銜接療程。 (周署長輝煌)	
--	--	---	--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分區討論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402教室

參、主席：張組長建國

肆、出席人員：中區外部視察委員

紀錄：翁欣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簽屬保密協定是否為擔任外部視察委員之必要條件？

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葉委員怡伶：

矯正署書面回應認外部視察委員不以簽署保密協定為必要，但視察過程所閱覽之相關資料多涉收容人個資，建議矯正署應可直接要求，擔任委員即須簽署保密協定。

二、議題二：行動接見及家庭聯絡簿

會後補充：

經查苗栗看守所網站，該所網站首頁即有「行動、遠距接見申請(便民入口網)」連結按鈕，點選進入後即有「接見線上申辦流程」之文字說明。

三、議題三：建議監獄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分期聘任營養師、全面以自來水洗澡

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葉委員怡伶：

有關收容人血糖控制，請問矯正機關現行做法？

主持人張組長建國：

針對高血壓患者，各機關皆列冊管理、依醫囑施打胰島素，必要時亦配合調整伙食內容，以維護其健康。

四、議題四：收容人伙食費

勵志中學羅秘書茂榮：

本校參考當今物價及衡量學生飲食健康需求，每人每月伙食費自2400元提升至3900元，每週菜單亦諮詢營養師調配，以維持學生均衡飲食。

主持人張組長建國：

為提供收容人足夠之飲食與營養，本署持續留意物價指數波動，合理調整收容人伙食費用。

五、議題五：明確釐清外部視察小組之定位

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葉委員怡伶：

補充說明本提案緣由，有關外部視察小組的定位，例如當收容人就機關

已做成決定之申訴案件，再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時，委員既無法重啟調查，也不可能推翻機關做成的申訴決定，則委員收到此類陳情時能有合作為？

主持人張組長建國：

外部視察小組與矯正機關共同合作，促進矯正機關發展，下一階段的綜合座談，業管單位也會再補充說明。

柒、臨時提案：

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學堂：

- 1、目前南投看守所多數收容人每月作業所得並無法支應在監所需消費，而需仰賴親人，如何提升收容人作業所得及收容場域，以達教化目的並保障其基本人權，是我們必須重視的。
- 2、建議矯正署協助南投看守所推動以下事項：
 - (1)搬遷南投看守所：民間友人願意提供南投縣竹山鎮鳳凰山上土地供南投看守所遷建使用，以增加收容人生活空間，達收容人處遇最低標準，而非僅目前規定之0.7坪。
 - (2)成立所內工場：製作自營產品予以推廣，例如茶品、梅品、鳳梨酥、山藥等，並提升收容人勞作金之分配比例，改善其所得以應生活所需。
 - (3)增加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名額，提升收容人所得，並與社會接軌，再造人生。

主持人張組長建國：

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列入紀錄，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捌、散會(14：15)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分區討論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3樓綜合教室

參、主席：劉組長嘉勝

肆、出席人員：北區外部視察委員

紀錄：侯琇耀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簽屬保密協定是否為擔任外部視察委員之必要條件？

(委員無意見提出，詳如書面會議資料)

二、議題二：行動接見及家庭聯絡簿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黃委員翠紋：

部份收容人可能因故未能使用行動接見，針對是類收容人是否有相關處遇措施？

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綺賢：

我本身是敦品中學教誨志工，我透過我認識的收容人家屬實際使用行動接見軟體，我也在本年度第一季視察報告詳盡的呈現使用狀況。於這次工作坊提出這個提案是因為我觀察到有學生在敦品中學但家屬住在花蓮，如果家屬可以就近去花蓮監獄或花蓮看守所想機關人員學習如何操作行動接見，建立此等矯正機關互助模式，能大大提升行動接見的便利性。另，在申請時曾發現審核結果為不通過僅備註關係不明確，但未能使家屬明瞭具體需要補正甚麼文件。此外，也建議機關能建立行動接見業務之窗口，以便民眾進行諮詢。

建議矯正機關通盤向收容人宣導行動接見，以提升行動接見之使用率。另，部分家屬因故未於時間內連線，建議矯正機關可以採納敦品中學的方式，由收容人打電話向家屬提醒連線，以避免家屬一時疏漏錯失接見機會。此外，我也觀察到部分矯正機關的網站置放有關行動接見操作流程，但流程並不清楚，希望矯正署可以從矯正機關中挑流程圖的範本給其他機關參考。

劉組長嘉勝：

本署曾經函文要求機關要適時協助民眾申辦行動接見，並對於逾時未連線之家屬撥打電話提醒。至於網站部份我們也要求機關要製作簡潔扼要的流程，以利家屬參閱。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黃委員翠紋：

建議可以引進更保協會協助民眾諮詢行動接見事宜以增進行動接見的可近性。

新店戒治所吳佩瑜：

矯正政策之規劃一定有其依循及最終欲達成的目標，但在實際執行面上可能有一些未臻完善的部份需要透過外界協助檢視及回饋，才能讓政策達到最大效用。此外，為增進政策之效能，部份精進措施尚須矯正機關統一宣達才得以落實。

敦品中學秘書王志明：

感謝陳綺賢委員對本校之協助，我們曾有遇過案例是家屬是居住於花蓮的原住民，但因家屬年紀較大不會使用行動接見軟體，我們輾轉找到一位年紀輕的家屬，由本校專人協助其申請事宜，由此可知，有專人負責協助對於行動接見政策之推展是十分有幫助的。

三、議題三：建議監獄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分期聘任營養師、全面以自來水洗澡

（委員無意見提出，詳如書面會議資料）

四、議題四：收容人伙食費

（委員無意見提出，詳如書面會議資料）

五、議題五：明確釐清外部視察小組之定位

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鄭委員益隆：

外部視察究竟是視察或督導的性質？

侯科員琇耀：

外部視察小組是與機關通力合作，透過每季視察、撰寫視察報告以共同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至於督導的性質則比較像是外界對機關的監查、考核，並非外部視察制度所要達成的目標。

柒、臨時提案：

無。

捌、散會(14：20)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分區討論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

貳、地點：本署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千雲

肆、出席人員：東區外部視察委員

紀錄：蔡至龍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簽屬保密協定是否為擔任外部視察委員之必要條件？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有關保密義務部分已於實施辦法第15條「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足以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依規定予以保密。」明文規範。保密協定書當初是第15條的具體的實施，經本署研討後，以後會將協定書修正成說明書，不用簽名。

委員無其他意見

二、議題二：行動接見及家庭聯絡簿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委員希望各機各矯正機關能比照敦品中學辦理，並詢問本署辦理進度，它也考慮到家屬面臨的問題，而提出為民服務的看法及措施，大致上，請問各機關有沒有碰到行動接見家屬不會辦理，請問自強外役監這種狀況？

自強外役監副典獄長陳長木：

大家比較常用面對面接見，行動接見問題是機器不足的問題，因為非常熱門，需要預定，但窗口不足，目前很多家屬排不進去，或是緊急時沒有挪出機器，可能造成家屬不方便。為什麼不會通知，要考慮各機關狀況不同。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行動接見離島東部最需要，這個議題對東部最有感，各位有類似經驗都可以分享。

岩灣技能訓練所秘書李仁宏：有關類似所謂緊急狀況收容人需要聯繫家屬，本機關會主動做行動接見，接到家屬通知第一時間就安排行動接見，以穩定囚情；倒是所謂如果沒有聲請成功，有沒有說清楚，是因為家長不會操作，或不識字，這很難處理。這種情況多安排電話接見。

臺東戒治所秘書曾盛乾：操作無敦品問題，使用踴躍，如有不會，同仁會主動教學

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

家屬有問題主動解決，會利用機會詢問使用情形。

花蓮看守所秘書鄭安凱：

無問題

臺東監獄秘書沈宏達：

東監使用量較少，有專人處理行動接見事情。

綠島監獄秘書楊瑞興：

本監行動接見使用踴躍；機關間互助機制，像是遠距接見的機制，要從系統規劃設計；忘了連線主動提醒家屬部分，建議看有無前一天簡訊email提醒，讓收容人打電話提醒家屬，性質變成電話接見，本監無敦品所提之問題

東成技能訓練所秘書楊瑞興：

東成操作無問題，家屬有問題，同仁會教學。

花蓮看守所秘書鄭安凱：

家屬不會安裝操作，驗證麻煩，委員提案有道理，如果到機關詢問協助，是可以的。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我早上上去網站檢視，首頁都有行動接見標題，點進去都有，裡面都有詳實操作。

花蓮監獄委員鄧煌發：

行動接見效果不如實體，建議要宣導，但盡量各監所用實體接見，比較有溫度；行動接見沒溫度，情感會較為薄弱。

三、議題三：建議監獄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分期聘任營養師、全面以自來水洗澡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飲食及洗澡問題請問醫師，可否給一些意見

綠島監獄委員陳紹基：

蘇冠賓教授對於營養流行病學非常強，有實證研究。我比較關注水的部分，我是精神科醫師，但我去綠島監獄看診，一直開皮膚科藥膏，因為收容人有皮膚病，這個問題很大，但自來水費很貴，矯正署應考量一下。

花蓮看守所委員林燕孜：

本案跟伙食費要一起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特殊族群營養可以特別注意，建議可以用諮詢，比如菜單開出來，可以跟營養師諮詢，對特殊族群有無

建議，倒是不用專人，但是費用應該要提升。水的部分，洗澡水應該是有煮沸過，洗澡水建議要煮沸，因為監獄環境不好，一定會有皮膚病，要在經費限制下為改善。

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

自來水有改善，因為集體生活難以改善，收容人監所皮膚病很多，可能是因為身體不好 吸毒，密集，衛生習慣差，皮膚病因難以根絕，但我們要杜絕傳染性皮膚病。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花蓮看守所有請花蓮衛生局營養師看菜單，並進行衛教；至用水的部分矯正署逐年編列經費全面改用自來水。接下來討論議題四

四、議題四：收容人伙食費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伙食費2200元是固定的，但另外有合作社提撥生活費，作業收入提撥飲補費，高雄戒治所因為沒有作業，希望提高費用，因為明年預算已經編列，物價指數超過百分之十才會提高，目前還是維持現況

委員無其他意見

五、議題五：明確釐清外部視察小組之定位

主持人高組長千雲：

依實施辦法第3條之規範：「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由此可知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係為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爰此，外部視察小組應係與矯正機關共同合作，促進矯正機關發展之角色。

花蓮監獄委員鄧煌發：

沒有調查權，建議不要越權，但人權提高，此部分想問一下綠島監獄委員廖佩芬。

綠島監獄委員廖佩芬：

近年來人權空間改造亦是人權推動重要環節，目前已有配合國民法官審判制度推動改造審判空間-國民法官法庭，在空間氛圍與設計上，呈現溫暖、人性、公開、透明及參與感，有別於過去壓迫感充斥的審判空間，或許未來獄政空間亦可因地制宜逐步調整，形塑有別於今的獄政風格。關於關押面積，以綠島綠洲山莊曾關押政治犯為例，每人睡覺面積約為2平方公尺，相較現今綠島監獄每間舍房，已無面積狹隘並考量合乎人道處遇環境。

委員無其他意見

柒、臨時提案：

無。

捌、散會(14：15)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分區討論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401教室

參、主席：李組長宗莉

肆、出席人員：南區外部視察委員

紀錄：阮詠歲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簽屬保密協定是否為擔任外部視察委員之必要條件？

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盧委員映潔：

如有委員不簽署，是否即無法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沒有簽署協定還是可以擔任。

二、議題二：行動接見及家庭聯絡簿

無意見提出。

三、議題三、建議監獄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分期聘任營養師、全面以自來水洗澡

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林明傑委員：

- (1) 其實我們都是希望國家進步，如果按照剛剛你們的說法，20年或50年內大概也不會(完成)，所以應該趕快想方法，也就是說，我看過你們的考察報告，先進國家(美國、韓國、新加坡、日本等)都有，應該去想一件事，為甚麼它們都有，我們都不用有。
- (2) 我跟大家講，學校衛生法，大概是10年前立法，在5年前就增設，40班要有一個營養師，請問學校是醫療機構嗎？也不是，但是只要是法定的機構就好，那我們就是開始要想這件事。因為我們一個監獄下來，大概就是五千，再來就是5、6百、3、4百，那就不用嗎？
- (3) 如果是50年前大概我們不會想到，但是這20年來或是近5年來，營養已經是很重要。你現在會不會生病，就是看你吃什麼。基本上，我想是一定要來改這個問題。
- (4) 第2個我們來想一件事，我是犯罪心理學，我是諮商心理師，其實我只要 CARE 心理就好了，但是我自己在第一線做諮商，20年前我就卡到一個關卡，家暴性侵在我手上輔導的再犯率都很低，但是只要酗酒就百分之五十的再犯率，所以我必須承認我功夫不夠，我再去進修，去讀營養系，才發現原來是這樣沒有錯。

- (5) 現在嘉義縣酒癮最嚴重的都在我手上，我現在知道方法。其實酒癮的再我們這裡佔三成，那我們基本上重點不是醫生願意開給他什麼，我跟大家講，全世界的統計，醫生開給他的，叫戒酒硫，吃完了之後再喝酒，你就會想吐，這個機制全球只有兩成的人會想吃，所以請醫生來改你的酒，還不如想說要用什麼來代替，很簡單，我現在就鼓勵他們，你還希不希望再來這邊參加輔導或繳罰款？他們都說不希望。我說那你用什麼方法？他們也說沒有，那我就鼓勵他們，如果願意的話，一個是心裡想法改變，一個是營養改善。這兩個哪一個重要？他說應該都很重要。好，我說哪一個最簡單？他們說應該營養最簡單。我跟他說那你就趕快去買，早上吃B群，睡前吃鈣鎂，吃完了之後你的營養改善了，大腦神經馬上改善。B群第一個功能是保護肝臟，第二個功能是保護所有神經系統。我的個案嚇我一跳，他也自己嚇一跳，那天早上吃了以後，本來一天一瓶高粱，變成一天一瓶啤酒。我後來跟他們講，其實這沒有人告訴你很正常，因為醫生也不想告訴你。那我也發現他們睡不著，我跟他說睡不著更簡單，天然的營養素有一個叫礦物質鈣、鎂、鋅，功能事穩定神經，可以讓你好睡覺，天然的鎮定劑。其實全台灣(百分之九十五)的人營養都不夠。我的想法是，我們一方面找不到方法，另一方面我們有三至四成的酒癮者，其實我們關完4個月、5個月或8個月有做什麼事嗎？7成都是出去再喝再撞，那這樣的制度有什麼意義，還不如我們真的請到營養師，請他們告訴受刑人早上吃B群，睡前吃鈣、鎂。然後我們這邊就要買B群跟鈣、鎂，我們應該出得起錢。其實這是很簡單的改善方法。請受刑人吃B群既不用醫生執照也不用營養師執照，這些只是保健食品(跟健康食品不一樣)。
- (6) 自來水的部分，是衛服部的一個司長跟我說的，他拜託我跟矯正署講，他哥哥在澎湖監獄關了7年，出來後2個月就死掉，死因是因為澎湖監獄使用地下水，而那個地下水根本不能用，出來死的人一堆。其實，我們應該把他們當人，我們洗自來水，他們洗地下水，這樣不對。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 (1) 我們也很希望有營養師的設置，等一下部長座談會，請林老師提出來。
- (2) 早上吃B群，睡前吃鈣、鎂，這個其實醫生也可以開給他。如果這是這麼簡單可以改善他的情緒，那其實是真的應該來做。另外其實因為不貴，也可以機關買給他。
- (3) 地下水的部分，已經推動好幾年，到現在無法做到的有8個機關，澎湖

包括在裡面，那是因為澎湖本身就缺水，所以還沒有辦法做到全面，但他們有持續努力。另外機關都有定期做水質檢驗。

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盧映潔委員：

地下水的問題是會引發皮膚病，這部分司改國是會議已有提出。不是要為難機關。

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李昭仁委員

- (1) 有關地下水部分，舉屏東縣為例，大概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沒有自來水，但好在我們地下水水質很好，沒有這個問題(產生疾病或致死)。但是，以我們當醫生的立場，討論要有實證。立論才站得住腳。澎湖監獄受刑人出監後兩個月死亡，是不是真的是因為地下水關係，要有實證。
- (2) 有關戒酒的問題，美國每年8萬人死於酒癮，很多嗎，其實很少。像這次新冠疫情或其他流行性感冒，都死去更多人。但是，這8萬人多數是20歲到30多歲的年輕人，其實才是非處理不可的理由。另有關補充營養品的方式戒酒，如果真的這麼簡單的話，我很感興趣，但要有立論基礎。

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林明傑委員：如果需要實證研究，早就已經有了。另外解除症狀，是醫學或藥學的專業，但如果你基本營養沒有顧到，解除症狀要做甚麼。

四、議題四：收容人伙食費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這個問題非常好，其實這也是我們遇到的困難，現在物價上漲，收容人的伙食一個月兩千塊，一天只有65塊，早餐15塊，午晚餐各20幾塊，我們用各種方式壓低成本，才能變出三餐跟水果。我們也希望如果政府財源足夠，可以調高。另今年少年的部分已有調整，每月3900元。成人監獄如果有作業會有伙食補助費，才能稍微挹注財源。

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李昭仁委員：

這是收容人在意見箱寫給我們的意見。剛剛署的回應在我們看來都很傷心。各位都知道，相較於屏東監獄，高戒治收容人因為沒有作業，無法獲得因作業而生之伙食補助費，所以我們才提出來反映，高戒治400人甚麼都沒有。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準備下次外部視察小組的會議 準備去看它們真的吃甚麼，我們真的滿同情的。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一般受刑人會有勞作金補助飲食的費用，但高戒因為沒有作業，就無法提撥那部分。雖然我們都說關免錢的，但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其實是要自負餐費，另外政府的政策當然也要考慮到有部分收容人的經濟比較不好，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

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林明傑委員：

現在政府也蠻強調在學校裡面的食育教育，不是只有吃而已，它其實是從植物種下去開始，它存在的意義跟你存在的意義就在裡面了。我想說在監獄裡除了有作業，也應該要有農務班。像是養豬、種菜等。不要只種花。其實監獄各種人才都有，對你們來講都不是壞事。我的想法是，收容人有那麼多時間，與其用納稅人的錢來養他們，何不如讓他們可以投入這部分。那至於是不是一定要用化學肥或什麼肥，就看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甚至也可以用廚餘做成肥料，產生沼氣還可以省電。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這個意見很好。其實我們有些時候生命教育也會給收容人去種植，但也要看機關的環境、空間是否適合。像我過去在北女所，我們在市區裡面，撒了肥料，產生蒼蠅，或是有臭味，導致鄰居抗議。另外像我在南少觀的時候，我也曾發給每個少年一棵蘭花，愛惜這個蘭花也是這個生命教育。

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林明傑委員：

問題其實都可以試著去解決。就空間問題：像是用層架或水耕法，都可以處理。而針對臭味問題：應該用發酵過的肥料。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當然問題都是可以克服的，像當初我也想過要養黑水虻，目的是去吃廚餘，我曾經去嘉所，嘉所養的很好，我當時在北女所帶著科室主管去學習，帶回去北女所試養，養了以後羽化後飛出來，附近鄰居都來抗議。但像嘉所其實是花了幾十萬去蓋了設施，要先有設施，才能去處理飼養或後續的其他問題。其實問題確實都是可以克服。

五、議題五：建議署能更明確釐清外部視察小組之定位。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的規定，外部視察小組絕對不是站在機關的對立面，像我跟外部視察小組也互動了有一段時間，從互動過程中我們得到的幫助很多，所以我一直覺得不是對立面，而是共同讓機關更好。

柒、臨時提案：

一、「報告閱讀嘉義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心得」

臺南少年觀護所盧映潔委員：

我是想跟大家分享一些訊息，從剛剛討論的議題中，有一題是外部視察小組的定位，依照法規，其中一個目的是讓監所更透明化，那延伸到我們寫的報告，其實是要讓一般民眾是看得懂的。

我跟一些司法改革民間團體比較熟，民間司改會有組一個小組在閱讀我們所寫的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正好我今年開始有拿教育部的補助(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我有提了一小部分，就是要來閱讀監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從7月份開始，每個禮拜六，用線上的方式，招募了一些有興趣的社會人士，成員裡面還有高中生，所以大家不要以為說這些視察報告是沒有人看的。那我這邊也有一些研究生加入這個閱讀計畫裡面。

我今天想要跟大家分享，我們的閱讀心得定稿了之後會發給各個機關的外部視察小組參考，包含寫作方式或內容等。

我今天要跟大家分享我被分配到帶領閱讀的嘉義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我自己讀這個嘉義監獄110年第四季의視察報告，我覺得每季的重點其實還蠻明確的，但是我覺得問題是像這個上面所寫「視察業務執行概述」，這部分是寫用水問題，報告裡面寫說去實地視察用水，並隨機訪談了應該是兩個收容人，但是報告裡面就這樣寫，沒有去談說他們視察的內容，訪談的狀況，你以為他們沒有寫，但其實是放在附件。所以光從視察報告，會看不出來。我覺得這個還蠻重要，你要讓人家知道說，你到底視察了甚麼，狀況是怎樣，然後訪談的受刑人表達了甚麼，應該要在視察告裡面去寫出來。

另外一個問題，像這邊是寫視察委員提問，以及機關的回應跟建議，我們以外面人的角度，會覺得看不懂。那為甚麼會看不懂，我發現是說，其實是因為在會議當場機關有作一個簡報，像這次是性侵家暴處遇，委員是就簡報提問題跟意見，可是我們在視察報告看不到機關的簡報。所以就會覺得這個報告內容有問題或不清楚。像閱讀的同學就會看不懂什麼叫做輔導評估會議。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謝謝盧老師的分享。目前機關的視察報告其實都是有派人協助，往往機關作成記錄的人會覺得已經寫得很清楚，為甚麼外界還是會說看不明白。當然這個透過外界的提點，因為製作的人跟看的人不同，角度不同。盧老師剛剛的報告可以給大家做參考，例如讓高中生也可以看得懂，記載可能就

需要更詳盡，目前機關寫出紀錄之後，會讓委員去確認，之後我們才會陳報給矯正署，所以這個意見可以給大家去作參考。

二、嘉義看守所林明傑委員轉知陳慈幸委員提問：

機關已經有申訴審議小組，相關調查應該由申訴審議小組辦理；外部視察小組是不是不應該有調查權？

主席：這個問題請綜規組研議後再回覆。

三、林明傑委員就澎湖監獄使用地下水致收容人出監二個月後死亡補充：

剛剛講的澎湖監獄使用地下水的案例，據查證新聞報導，其實是因為中油有漏油，是致癌物，導致收容人死亡。但我覺得改成自來水本來就是我們要做的，可以兩年的不要拖到四年。

主持人李組長宗莉：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到來以及各位寶貴的意見。

捌、散會(14：20)

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綜合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3樓大禮堂

參、主席：蔡部長清祥

肆、出席人員：各區外部視察委員

紀錄：侯琇耀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內容及發言摘要：

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葉委員怡伶：

1. 有關保密協定部份，本區討論因保密仍屬倫理規範很重要的一環，且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涉及收容人相關資訊，故建議明文規範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簽署保密協定。
2. 剛才分區討論提有提到腎臟病患者及糖尿病患者營養補給的議題，以雲林第二監為例，戒護人員會提醒收容人依醫囑施打胰島素等等，對於糖尿病患者的照護做得十分仔細。
3. 部份收容人就其申訴案件再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考量到申訴程序已經完成，且外部視察小組亦無權變更申訴之結果，基於外部視察小組的立場應如何處理視類陳情案件。

綜合規劃組蔡科長宗典：

1. 有關保密切結書部份是收錄於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提供各機關人員及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用，目的在於提醒委員應遵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5條之保密規定，那我們也依本次委員提案之建議將保密協定修正為保密義務說明書。
2. 針對委員剛剛所提收容人陳情申訴案件部份，即使申訴程序已完備其實收容人還是可以循其他管道進行救濟，所以對於是類案件外部視察小組還是可以審酌是否依實施辦法第12條所列之行為進行調查。

後勤資源組張組長建國：

有關收容人營養補給部份，菜單會先請營養師就菜色及菜量等進行評估，再依營養師建議調整菜單內容。

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林委員明傑：

1. 根據中研院的研究顯示營養素的補足對於腦神經反應有所幫助，國外多數矯正機關均已配置營養素員額，建請我國矯正機關仿照國外各監所均配置營養師員額。
2. 現行心社人力要負荷許多酒藥癮個案量，為藉由增進腦神經反應以改善

個案狀況，建議在收容人書面同意下，每日提供收容人鈣、鎂、鋅片之補給。

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鄧委員煌發：

1. 外界可能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不慎熟悉，且往往發生一個重大事件就抹煞掉矯正同仁之辛勞，因此建議矯正機關盡速建立發言人制度，對於外界之疑義及時回應澄清。
2. 有關酒駕往往再犯率高，建議並非將酒駕犯關押為唯一的處理之道，應著重於協助酒駕犯抒壓，以減低再犯之可能。

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盧委員映潔：

1. 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每季撰寫之視察報告，能使外界知悉矯正業務推展情形，以落實透明化原則，希望各位委員不要將會議紀錄逕作為視察報告呈現。後續民間司改會也會閱覽每季的視察報告，並將視察報告的讀後心得函文給各監所。
2. 有關外役監條例修法事宜外界十分關切，關注的焦點在於收容人出監再犯及返家探視期間再犯之可能性，建議盡速透過科學化研究建立本土化再犯風險因子量表，評估收容人再犯或脫逃風險高低。

主持人蔡部長清祥：

1. 有關藥酒癮收容人部份，林明傑教授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與矯正醫療組做後續規劃之參考；至於營養師員額部份我們會再行評估、爭取。
2. 建立發言人制度部份，現行矯正機關是由副機關首長擔任發言人，惟特殊狀況需要機關首長發言，故本部為此開辦發言人訓練課程，以強化機關發言人之專業能力。
3. 感謝盧教授的指導，視察報告也是本部十分重視的項目，在外部視察小組制度開始運作時，部分視察報告流於形式、或是由機關代寫之疑義，相信歷經多次撰寫下，視察報告之質量可以大大提升。
4. 外部視察小組制度是藉由委員的專業知識，協助矯正機關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需要委員與機關間通力合作，達成增進矯正機關整體效能之目標。
5. 有關外役監條例外界質疑的重點在於遴選過程是否公開透明，目前外役監條例已修正通過，後續會就遴選、返家探視等授權辦法進行修正，此外還有累進處遇條例部分，現行法規外役監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縮刑日數落差很大，因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也會併同修正。

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錫平：

109年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重點在於將收容人權益法制化，尤其是在申訴部份更是修法的重點。但目前申訴小組委員及申訴決定書都未公開透明，不利於外界了解收容人權利救濟之情形。

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戴委員嘉言：

目前C型肝炎篩檢健保給付部分為45至79歲年長者，現行矯正機關多數收容人為藥癮者，感染C型肝炎的可能性較高，建議可以在收容人自願之情形下辦理公費C型肝炎篩檢。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林委員政佑：

延續剛剛所提外役監條例修法事宜，在臺北監獄進行調查其實藉由統計數據可以協助了解相關資訊，運用在外役監遴選機制部分應該可以呈現罪名、刑期等等資料，透過矯正統計的方式讓資料更加完整，想請教矯正署對於矯正統計數據之看法為何？

矯正署周署長輝煌：

回應剛剛委員所提C型肝炎部分，近日國健署至本署開會討論，有關C型肝炎治療部分多數以干擾素進行治療，一個療程自費大概需要20至30萬元，且治癒率只有7成，並有相當程度的副作用。但現在健保給付新的藥物，其治癒率高達99%且沒什麼副作用。後續國健署預計就C型肝炎收容人撰擬一份與本署的合作計畫，這次合作最大的突破在於，因一次療程至少要半年，所以多數是就刑期6個月以上收容人進行治療，這次的合作計畫將納入未滿6個月之收容人，本署亦提醒國健署就未滿6月之收容人應確保其出監後得於社區銜接療程。

主持人蔡部長清祥：

有關C型肝炎之預防及治療也是副總統很在意的健康議題，因此我們也會配合中央政策努力推動。此外有關醫療部分補充說明，目前多數偏鄉已建立視訊診療機制，本部為減輕收容人監外看診之戒護辛勞，也在努力推動是否可以建立是類機制。另外就委員所提之申訴及統計數據部分，因涉及個人資料，會再請矯正署再行研議是否適於公開。

柒、臨時提案：

無。

捌、散會(16：00)